



許福生

摘要

我國為順應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代刑事思潮，於 1998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然而本法在實施十年以來，仍面臨資源不足、人力不足、補償金過低、保護對象難以擴大、保護層級過低及重補償輕尊嚴等困境。有鑑於此，200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擴大補償對象至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且增加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並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至性侵害、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六類被害人，以及增訂法務部得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然仍面臨資源不足、人力不足、保護層級過低以及重補償輕尊嚴等困境。因此，未來法制上可參酌日本 2004 年所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制定一套適合我國的「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以便能統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相關團體等共同攜手合作，有計畫的推進相關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措施。

關鍵詞：犯罪被害人補償；犯罪被害人保護；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

壹、前言

我國長期以來的刑事政策，顯現的是對被告人權的重視，而忽略犯罪的真正被害人，漠視對犯罪被害人之國家義務與權利的平復。因此，有鑒於在犯罪被害案件中，處於弱勢地位的犯罪被害人，其本人或其遺屬在未獲應有的保障下，處境將更

為不堪，實不符保障弱勢者人權之理念，政府即著手草擬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最初之構想，僅擬制定針對建立國家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性質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惟後因立委與學者的建議，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應除給予犯罪被害補償外，也應照顧被害人其他之所需，是以最終納入必須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與其

所需辦理之保護業務部份，而於 1998 年公佈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此外，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受法務部監督指揮，嗣於民國 1999 年 4 月 1 日在各地檢署成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屬各辦事處，至此全國性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開始全面性推動（註 1）。

儘管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建立的時間較諸先進國家晚，如紐西蘭於 1963 年制定被害人補償法，日本於 1980 年制定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給付法，但在制度內仍有若干超越其他國家之處，如補害補償範圍不限於故意犯罪，而擴張使過失犯罪之被害人亦得申請補償，法制亦納入被害人保護機構之建立等均是。然而本法在實施十年以來，仍面臨資源不足、人力不足、補償金過低、保護對象難以擴大、保護層級過低及重補償輕尊嚴等困境，就以當初研擬本法時，預估一年要花 10 億元經費，但就法務部王清峰部長於 2009 年 4 月在立法院的報告指出：在被害補償方面，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受理 7,823 件申請案件，提供 3,749 位被害人或其遺屬即時的經濟援助，總共才支付 11 億 1,815 萬元補償金（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9，頁 45）。

有鑑於此，2008 年再次政黨輪替以來，新政府也不斷以行動展現政府照顧弱勢的決心，並公開宣示檢討本法；再加上立法委員潘維剛及黃義交等先後提出「犯

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被害補償對象增加至「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促使政府部門於 2008 年 7 月起，密集邀請刑法、刑事政策與犯罪學學者、實務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參與本法修法工作，而於 2009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因此，本文在此則針對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回顧與展望，提出討論。本此理念，本文在結構上分為如下幾個部分：首先說明本文之動機與構想，之後探討 200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前之規定，最後則探討 200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緣起與重點及未來展望，以作為本文之結論與建議。

貳、2009 年修法前之規定

一、被害補償

(一)補償客體與對象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最主要的內容，是「被害補償」制度（註 2）。依照本法立法目的可知其保護之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藉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修正前本法第一條）。至於所謂犯罪行為，係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為(1)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2)行為雖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且違法，但因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十九條第一項之無責任能力而不罰之行為；(3)因緊急避難之行為而被害者（參照修正前本法第三條）。

(二)補償種類與額度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與支付對象，分為下列兩種：(1)遺屬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2)重傷補償金：支付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參照修正前本法第五條）。對於受重傷之被害人，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至於被害人死亡時之遺屬補償金，除被害人因被害治療之醫療費外，尚得請求被害人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最高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參照修正前本法第九條）。對於有醫療、殯葬支出之急迫需要的被害人，更得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先給付「暫時補償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嗣於犯罪被害補償總額確定後，就其與暫時補償金之差額，對被害人再為支付或請求返還（參照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補償金額及「暫時補償金額」，法務部得因情勢變更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參照本法第二十三條）。

(三)補償金預算來源

為籌措補償經費，本法規定除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外，並由監所收容人作業

所得的勞作金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或其財產經依法沒收變賣所得全部金額移充之，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落實正義原則（參照修正前本法第四條）。

(四)排除條款之適用

為避免發生道德危機，本法規定被害人對於被害有可歸責的事由，如參與或誘發犯罪等，以及斟酌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的關係及其他情形，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給與補償有欠妥當時，得視情形，全部不予補償或僅補償其損失之一部分（參照本法第十條）（註3）。

(五)補償的補充性原則

為避免雙重補償，本法規定依法請求補償之人，已經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均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加以減除（參照本法第十一條）。

(六)補償決定機關

為迅速辦理犯罪被害人金錢補償，本法特別規定在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置「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置「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以掌理補償金之決定及其他相關事務（參照本法第十四條）。

(七)求償權

因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原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賠

償。本法是基於社會安全考量而規定由國家先行支付補償金，使被害人能迅速獲得救濟，故國家對於原應負責之人具有求償權。為確保此項求償權的行使，本法特別規定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之，況且檢察官行使求償權時，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參照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此外，為保全此權利之行使，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得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

再者，對於已受領補償金之被害人或遺屬，有(1)應減除之情形或復受損害賠償者；(2)經查明其係不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3)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受領之補償金全部或一部返還。返還方式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係由各地方檢察署之補償審議委員會作成返還補償金決定書，並可以該決定書為執行名義，依法強制執行。對該返還補償金不服者，亦得循各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補償覆審委員會、行政法院之救濟途徑，提起行政爭訟。

(八)申請補償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之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六條之規定，須依親疏順序，由被害人之(1)父母、配偶及子女；(2)祖父母；(3)孫子女；(4)兄弟姊妹等依順序申請，且須於並無前順序請求權人存在或

拋棄其權利時，後順序之請求權人始有權申請。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請求遺屬補償金之資格，限於依賴被害人扶養維持生活者為限。至於被害人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之遺屬補償金申請資格，則不問是否因犯罪被害而不能維持生活。又縱依本法第六條有申請被害補償金之資格，但若有本法第八條所定虛偽或不正方法等不得請領之情事時，該被害人遺屬仍不得申請被害補償金。

再者，依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申請被害補償，應自知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或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五年內為之，否則其時效消滅不得為之。另外，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申請被害補償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後者為限，即採「部分溯及原則」，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前成為犯罪被害人者，即被摒除於保護之列。再者，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本互惠原則適用之（參照本法第三十三條）。但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參照本法第三十二條）。

二、訴訟救助

犯罪被害人原有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之權利，但依現行民事訴訟規定，除符合訴訟救助要件（即須證明無力繳納）並提出聲請外，應繳納相當數額的訴訟費用，因而使得犯罪被害人裹足不前。犯罪被害人保護第二個措施即在助其獲得應有之民事賠償。

因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害

人或被害人之遺屬，以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即一般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訴請損害賠償時，得暫免繳訴訟費用。而對於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之被害人或遺屬，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亦得以被害人保護機構之保證書代假扣押擔保金之方式。便利被害人或遺屬採取民事保全手段，避免被害人或遺屬只因資力不足，導致日後縱有民事勝訴判決，仍發生加害人脫產無法受償之窘境。

三、成立被害人保護機構

協助被害人或其遺屬重建生活，亦為重要保護措施之一。為擴大協助犯罪被害人，修正前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為由法務部、內政部編列預算，或私人或團體捐贈。

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視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辦理下列業務：(1)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2)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3)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4)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5)安全保護之協助。(6)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7)被害人保護之宣導。(8)其他之協助（參照修正前本法第三十條）。

參、2009 年修法之重點

一、修法緣起與背景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1998 年 5 月 27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其間於 20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一次。本法自施行以來，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並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協助被害人辦理緊急醫療及安置、安全保護、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訴訟進行、辦理補償與社會救助等事務，對於不幸因犯罪而受害之被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即時且必要之援助，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

然而，在補償實務之運作上，卻可以見到補償實務機關之見解與立法精神相歧異之處，這使得被害補償之範圍受到限制。無怪乎監察院於 2002 年完成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執行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指出：(1)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補償範圍，在整個犯罪被害者中所占比例極其有限；(2)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之件數及人數比例偏低；(3)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執行比例偏低；(4)審議委員會審查逾期之情形嚴重。因此建議鑒於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犯罪被害人」之定義極其狹小，在整個犯罪被害者中所占比例極其有限，主管機關於立法政策上宜衡量國家財政負擔、斟酌犯罪被害者被害之程度、檢察官及相關人力工作負荷等因素，研議放寬犯罪被害補償之要件，以貫徹國家照顧重大犯罪被害者生活之責任。

再者，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 10 年以來，國際間被害人保護運動蓬勃發展，各國莫不致力提升對被害人的照顧與保護，國內倡議擴大被害人保護之呼籲也迭有所聞。因此，2008 年再次政黨輪替以來，新政府也不斷以行動展現政府照顧弱勢的決心，並公開宣示檢討本法，擴大犯罪被害補償與保護協助之對象與範圍，

以周全保護犯罪被害人；再加上立法委員潘維剛及黃義交等先後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被害補償對象除原有的犯罪行為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的被害人外，增加了「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此乃因為性侵害犯罪不僅是犯罪，更是一種暴力犯罪，被害人也以女性或低年齡層者居多，且在犯罪結束之後，根據國內外專家學者之實證研究顯示，被害人可能會懷孕或感染性病、AIDS 等，甚至引發嚴重與多元性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而影響一輩子，而無法於短時間內回復其正常之生活機能。所以，性侵害犯罪對被害人造成的身心傷害，與受重傷之情形難分軒輊，甚或有過之；況且國際社會現亦致力於保護性侵犯被害人之人權，如紐西蘭 1964 年「刑事損害補償法」規定，把性侵害犯罪行為列入補償，補償範圍包含被害人精神上損害。因而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亦有列入本法保護範圍之必要，並擴大補償金之範圍，將精神慰撫金列入補償項目，以稍慰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苦楚。

又近年來隨著社會急速發展、跨國

(境) 婚姻之移民或工作人口日漸增多，衍生許多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危害兒童或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以及侵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人權之犯罪事件，由於此等犯罪被害人多係社會上弱勢族群，政府基於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人權，除持續提供保護措施之協助外，亦將其增列為本法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賦予其法源依據。如此不只可達到照顧弱勢族群、維護社會和諧，亦可促進犯罪防治與社會控制，間接減少犯罪。此乃因從國內外犯罪學者的研究發現，性侵害、家庭暴力、兒少犯罪的「加害人」，其本身於幼童或少年時期曾遭受被害經驗的比例，與其他犯罪類型相較，有顯著的高關聯性，容易發生犯罪學上所謂的「今日的被害人，明日的加害人」的現象，若能協助其走過被害創傷的陰影，可產生預防犯罪與社會控制的附帶效益（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9，頁 44-46）。

因此，政府部門於 2008 年 7 月起，密集邀請刑法、刑事政策與犯罪學學者、實務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參與本法修法工作，而於 2009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於 20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二、修正重點

(一) 增訂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為補償及保護對象

根據統計，最近五年來妨害性自主罪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每年約 1561 人，惟自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迄今，性侵害被害人申請補償者僅 17 件（死亡補償 4 件、重傷補償 13 件），但僅核定補償 5 件，金額為 144 萬 2116 元，駁回 6 件、撤回 2 件，目前審議中的有 4 件。不予補償的，多因不符合刑法定義的重傷要件（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9，頁 46）。

然而，性侵害犯罪不只侵害個人性自主性權，且亦是對人性尊嚴的踐踏，而屬於一種極為惡質的犯罪。其不只會對被害者身體造成大大小小不等的外傷，且亦會因性行為而感染性病，甚至導致被害人感覺麻痺、自責感及罪惡感等傷害。而其所造成被害人長期的重大精神傷害，所產生的痛苦，足以干擾被害者的一生。更有學者指出，被性侵害者由於受到性侵犯的嚴重創傷，會出現如精神醫學家所言「創傷後壓力失調症」的一些不良適應（許福生，2008，頁 95）。而無法於短時間內回復其正常之生活機能，其身體與心理所承受之痛苦，與因犯罪行為而受重傷之情形相較，兩者無分軒輊，甚有過之。故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亦有受本法照顧及保護之必要，以緩和其所遭受各種生理、心理之痛苦與隨之而來之經濟上危難，故參酌外國立法例，將其列為本法照顧及保護之對象，俾協助其重建生活（參照本法新修正第一條）。

此外，從被告者學及偵查實務來看，性侵害被害人所受的身心創傷及影響，並不會因侵害態樣（如強性性交、強性猥褻、

既遂或未遂）的不同而有本質的差異，故參酌紐西蘭、荷蘭等國立法例，將未遂犯及強制猥褻罪納入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範圍。

至於未滿一定年齡的幼年，若係出於自由意願而與他人性交、猥褻或從事性交易者，國家雖以刑罰手段提供未滿十八歲之人一定程度保護，惟其既無被害之主觀感受，如給予補償，易引發道德風險或有違社會觀感，故未列入補償對象，惟仍列為提供保護協助對象。但若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準強制性交罪、準強制猥褻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納為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而給予補償。

此次修正列為補償對象的「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係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或其未遂犯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

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參照本法新修正第三條）。

（二）增加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

對於因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或因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其遺屬或本人在心靈上亦承受極大痛苦，確有需要給予撫慰與關懷，故在補償項目增列精神慰撫金。參酌我國法院民事判決關於精神損害賠償金額，2007 年度性侵害案件之平均賠償金額為 69 萬 2,385 元，死亡及重傷案件為 83 萬 6,324 元，以及評估對國家財政支出之影響，明定其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稍慰被害人或其遺屬之苦楚。

如此，因犯罪死亡之遺屬可申請的犯罪被害補償金包括殯葬費（以 30 萬為限）、法定扶養金（以每人 100 萬為限）、醫療費（以 40 萬為限）、喪失或減少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費用（以 100 萬為限）及精神慰撫金（以 40 萬為限），個人最高可申請的補償總額為 210 萬元；而受重傷或受性侵害之被害人，則可申請上述後列三項補償金，最高可申請 180 萬元（參照本法新修正第九條）。

（三）放寬補償金申請人範圍

依原有條文規定，犯罪被害人申請重傷補償金，以本人申請為原則，例外僅限於本人因重傷致無法申請時，始得由本法第六條所列親屬依序代為申請。考量原有規定過於嚴苛，以及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於親自申請性侵害補償金時二度傷害，故

放寬重傷或性侵害補償金申請人之資格，除由被害人親自申請外，並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被害人無法委任代理人者，得由其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代為申請。受重傷或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被害人之最近親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代為申請（參照本法新修正第七條）。

（四）擴大犯罪被害人保護經費來源

為因應本法擴大保護範圍，特指出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得就其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作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增加經費來源（參照本法新修正第四條）。另外，為充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人力及經費，擴大其現實上所得辦理之業務，特增加其經費來源，明定犯罪行為人因宣告緩刑、緩起訴處分或協商判決而應支付一定之金額，得就其總額提撥部分金額作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之一（參照本法新修正第二十九條）。

再者，鑑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及其他保護措施受理件數呈現逐年攀升趨勢，為避免公務預算編列不敷使用，乃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條、法律扶助法第六條規定，增訂法務部得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以強化犯罪被害保護業務之推動。至於是否設立基金，則視未來發

展及需要再做決定（參照本法新修正第四條之一）。

（五）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措施之適用對象，依修正後條文第一條規定，範圍僅限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惟近年來隨著社會急速發展、跨國（境）婚姻之移民或工作人口日漸增多，衍生許多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危害兒童或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以及侵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人權之犯罪事件，此等人並不在本法第一條規定保護範圍內，然此等犯罪被害人多係社會上弱勢族群，基於政府維護社會公義及保障人權，暨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之兒童人權國際公約宣示「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全面發展，使其免受剝削、虐待或其他不良影響...」之宗旨，復以法務部前即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將部分上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列為本條保護措施適用對象，故此次修法明文將其納為保護措施的對象。並且刪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視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辦理協助事項之「視人力、物力及實際需要」等字眼，以為更周全照顧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犯罪被害人。

此外，鑑於現行相關法律對於家庭暴力、人口販運或危害兒童及少年生存或身心發展之犯罪已有規範，且設有專責機關及人員辦理相關保護事宜，為周全保護上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本法乃將其增列為

保護措施照顧對象，惟為避免政府資源之重複及浪費，其他法律有相同或較優保護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再者，現行本法第三十三條雖採平等互惠原則，惟基於人權保障無國界，特增訂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二項第三款之犯罪被害人，不適用之。」以免犯罪被害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之母國未將我國國民列為保護對象或未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致其等因適用平等互惠原則而無法獲得保護，以提升我國對境外移民或工作者人權之保障（參照本法新修正第三十條）。

肆、未來展望

我國長期以來的刑事政策，顯現的是對被告人權的重視，而忽略犯罪的真正被害人，漠視對犯罪被害人之國家義務與權利的平復。然而，犯罪發生於犯罪人與被害人間，若只關心犯罪人而忽略犯罪被害人，即無法掌控犯罪事實，更無法有效防制犯罪解決治安問題及協助被害人回復。誠如日本 2004 年所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前言所言：「實現一個能安全、安心生活的社會，是每個國民所有的願望，也是國家重要的責任，我國自亦傾全國之力，致力於犯罪等的防制。惟近年來各類的犯罪推陳出新，不絕於途，被捲入其中的許多犯罪被害者，迄今為止，其權利並未受到尊重，也沒有獲得充分的支援，在社會上陷於孤立處境，甚至還有不少的被害

者，在受到犯罪等直接被害之後，還繼續苦於事後再次的被害。加害者對犯罪等的被害本應負有第一次的責任，但對於負有防制犯罪等，實現一個能讓市民安全、安心生活的社會責任的我們，更應傾聽犯罪被害者的心聲。在每個國民皆有可能成為犯罪被害者的今天，必須要提出以犯罪被害者觀點的措施，為實現能確保我們權利利益的社會，踏出新的第一步。」(許福生，2008，頁 151)

縱使我國為順應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代刑事思潮，除已先後制定與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證人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人口販運防治法」；並且設立「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窗口」外，尚且為了有效整合政府各機關力量，針對各類型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建構完整之保護網絡，全面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再者，行政院鑑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規定之保護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其受保護之人的範圍較小，乃於 2004 年 9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有關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教育宣導及其他相關具體措施共計三十九項。此外，我國刑事訴訟在相當程度也反映出被害人的意思，而在每一個程序中儘量納入被害人為考量，設置了告訴、告訴代理人、告發、請求、自訴、再議、交付審判及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等制度，並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一「偵查中

受訊問之陪同」以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審判期日之到場陳述意見機會」等條文。然而，礙於制度及預算問題，補償保護成效並不彰，此乃因資源不足、人力不足、補償金過低、保護對象難以擴大、保護層級過低及重補償輕尊嚴，更不用說對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的保障及精神的協助與服務，這些都是現實面的問題，急待解決。

縱使此次 2009 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擴大補償對象至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且增加精神慰撫金為補償項目，並擴大犯罪被害保護對象至性侵害、家庭暴力與人口販運犯罪、兒童及少年、以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等六類被害人，以及增訂法務部得設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之法源依據，然仍面臨未能將補償對象擴大至重大暴力犯罪被害人，且仍未能解決資源不足、人力不足、保護層級過低以及重補償輕尊嚴等困境。特別是本法在實施後社會政策與法制又出現了新的發展，例如藥害救濟法、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法以及最近國民年金、勞動年金法案的制定，當社會保險給付已改為年金給付之時，犯罪被害人之補償，亦應比照改革。又當國人可受到更為周詳的社會保險給付之時，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則應更重視身心之復健與社會重建等社會支援，惟此猶待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等第三部門功能之強化(郭明政，2008，頁 85)。因此，被害人保護已非金錢所能滿足，如何使我國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跳脫補償的限制與思維，實屬刻不容緩。

有鑑於此，建請可參酌日本 2004 年所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制定一套適合我國的「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以便能統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相關團體等共同攜手合作，有計畫的推進相關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措施。制定之「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除有總則的規定而明確表明本法立法目的外，亦須明定被害人基本權益措施，如商談及資訊之提供、損害賠償請求之援助等、補償制度之充實、醫療保健福利服務之提供、安全之確保、居住之安定、雇用之安定、刑事訴訟地位之保障、辯護律師之協助、刑事司法程序應獲得之

權利與保護、增進國民之理解、調查研究之推進等、對民間團體之援助及意見之反映與其透明性之確保等。此外，亦須明定行政院應設置一跨部會層級的委員會，做一跨部會聯繫而有計畫的推進相關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措施。因此，為促成此法案能及早實施，短期內可於行政院或於法務部成立一個研究被害人者等權益保障小組，由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邀集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組之，訂定時程討論此法案，以使此法案能及早實施。

（本文作者現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執行長）

註釋

註 1：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最初僅設辦事處，由各地檢檢察長兼任辦事處主任，2003 年 12 月 11 日各地辦事處改制為分會，成立委員會並由民間人士擔任主任委員，以廣納社會資源投入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保護工作包含 15 項的保護服務，這 15 項的保護服務，大體可分成三個區塊，(1)是法律，包括法律協助、調查協助、出具保證書、安全保護、申請補償；(2)是心理，即心理輔導；(3)是社工，包括訪視慰問、查詢諮商、社會救助、安置收容、緊急資助、醫療服務、生活重建、信託管理及其他等。從每一區塊所包含的服務項目看，有關法律的服務有 5 項，心理的保護服務有 1 項，社工的保護服務有 9 項，三者中以社工部分的保護服務項目是最多的，惟不能以項目多寡為認定那一區塊是最重要的標準，事實上之所以分類成這三個區塊，就表示這三個區塊是同等重要的，只是社工部分本就較為繁瑣，因此規劃出的服務項目也就比較多（參照游明仁、林仁德，2008，頁 123-4）。

註 2：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理論基礎包含有國家責任論、社會福利論、保護生活論及危險分散論，本文認為以採社會福利論與危險分散論兼顧為宜，而具有「社會連帶責任」的意涵。亦即犯罪乃人類社會生活中，無法避免的現象，生活於社會的每一份子，即必須擔負遭受犯罪侵害之風險，因而在此特殊條件下，透過國家預算，由社會全體為一定的重大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負起補償責任，以達到緩和社會

的應報情感及加強國家成員間的一體性，如此可維持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信賴感以及實現社會正義（參照江明蒼，1998，頁 499；瀨川晃，2000，頁 220；許福生，2005，頁 25）。採取這樣的觀點，類似社會法中社會補償之觀念。依據社會法之分類體系，可劃分為：(1)社會預護，就是預存的社會安全措施，常見者為社會保險制度，由於社會保險具有「財務自主」與「自助而人助之特性」，不至加重國家之財政負擔，成為當今社會法中最蓬勃發展的領域。(2)社會扶助，乃為因應緊急事件或突發狀況所產生的困境，用以提供人民最低的生活保障，其係一種「無因性」之社會福利措施，如「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等。(3)社會促進，通常為政府社會政策上之考量，國家並無非實施不可之義務，其目的在於使個人能充分享受社會整體資源，達成機會均等的發展條件，相對於社會扶助的無因性原則，其係針對某特定社會族群「量身訂作」的社會福利制度，例如助學貸款、住屋補助、幼兒津貼以及老人年金之發放。(4)社會補償，有別於社會預護制度，社會補償乃是一種事故發生後，始發生一種特定保障關係之制度。此種社會補償制度，對於前述少數未納入社會預護制度之犯罪被害人而言，發揮了制度「漏洞」填補的作用；至於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可依「社會連帶責任」而為之補償（參照鍾秉正，2004，頁 9-14）。

註 3：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在刑事政策上的意義，乃是透過犯罪被害人進行補償，回復因犯罪而失衡的法秩序，藉以緩和社會的應報情感，維持國民對刑事司法的信賴感，而安定社會秩序及實現社會正義。如此，(1)沒有必要對所有的犯罪被害均進行補償，補償的對象只限於若不補償的話，將喪失國民對法秩序的信賴感為限。(2)由於社會福利之資源及預算有限，國家不可能無限制擴充其社會福利政策，因而其數額亦受到一定的限制。(3)已經受有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金錢給付者，為避免雙重補償，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加以減除，即有「補償補充性原則」的適用。(4)不論是多麼嚴重的犯罪被害，倘若被害人對於被害有可歸責的事由，或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給與補償有欠妥當，即使不予補償也不會遭致國民對刑事司法不信任感的話，可全部不予補償或僅補償其損失之一部分（大谷實，1996，頁 357；許福生，2007，頁 582）。

📖 參考文獻

- 江明蒼，「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之立法原則」，收錄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研究彙編，法務部印行，1998年6月出版。
- 許福生，「犯罪被害人保護發展趨勢之探討」，刑事法雜誌第四十九卷第四期，2005年8

月。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8月修訂二版。

許福生，制定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有計劃推動被害人等權益保障，刑事法雜誌第五十二卷第六期，2008年12月。

許福生，我國運用科技設備監控在性侵害犯處遇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知論衡第五卷第一期，2009年6月。

郭明政，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發展與趨勢，刑事法雜誌第五十二卷第六期，2008年12月。

游明仁、林仁德，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檢討與策進，刑事法雜誌第五十二卷第六期，2008年12月。

鍾秉正，社會福利法制與基本人權保障，神州圖書出版，2004年9月一版。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弘文堂，1996年6月30日第四版第一刷發行。

瀨川晃，「刑事政策における被害者の視點－史的素描と今後の課題」，同志社法學第五二卷二號，2000年7月。